

## 附表

類別	具體事蹟
政策規劃類	經辦或推動業務，獲本府評列特優或成績優異。
	對於市政(機關)資源之開發與維護，著有績效且具體量化者。
	有效發揮企圖心與執行力，積極解決機關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	辦理機關重要業務，認真負責，有具體成效。
	規劃專案計畫或活動，積極任事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為民服務類	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優良，獲政府機關或社會機構評列成績優異。
	提出創新改進意見，對為民服務業務推展有所助益者。
	秉持同理心與協調力，展現良好服務態度，經民眾反映或本府同仁發覺反映經查屬實者。
	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	搶救重大災害，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免遭嚴重損害。
	個人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，對本機關業務具有貢獻。
行政支援類	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	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
	執行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